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